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37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34A511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23207240094002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开波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乡六塘村一组

2023年7月21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了多边盆1000ml，备样数量400ml；抽取了三角盘1000ml，备样数量400ml。现场是周开波在抽样单上签字确认。2023年8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两份检验报告。报告显示：被抽检多边盆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验结果为0.032，该检验项目的标准指标是不得检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被抽检三角盘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验结果为0.017，该检验项目的标准指标是不得检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采购上述被抽检餐具是作招待顾客用途，使用前当事人会自行清洗消毒，且不对顾客收取单独的餐具费。

证据及证明对象：

1、江苏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综合平台导出的经营信息表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餐饮业经营资格。

3、周开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身份。

4、《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二份，证明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场所进行抽检的事实。

5、检验报告二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事实。

6、本局出具的《检验结果告知书》二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告知其餐具检验结果的事实。

7、2023年8月17日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的事实。

8、2023年8月23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8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137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是一种低毒物质，若该物质在餐具上有残留，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的国家标准。由此，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7日

